

西政〔2019〕23号

**西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峡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西峡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2月17日

西峡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家、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南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2012〕5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配套费是属于政府性基金，指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包括城市道路、桥涵、给排水、路灯照明、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公共消防（除燃气、热力）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条 凡在县城、乡镇规划区范围内及需要进行规划许可建设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含临时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配套费。

第四条 县财政部门是县域规划区内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主体，所征收的城市配套费全额缴入县级财政。

第五条 城市配套费征收的建设项目类别和征收标准：

（一）类别划分

1. 一类项目：指房地产开发、楼堂馆所、商服、写字楼等经营性项目；
2. 二类项目：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等项目；
3. 三类项目：指工业、仓储等生产性项目；
4. 四类项目：各类学校及附属设施、医疗卫生、文化体育设施、停车场、车站、污水处理厂等公共服务设施，敬老院、福利院和为安排残疾人等的社会福利性项目；
5. 居民住宅等。

（二）征收标准

城市配套费的征收按项目批准的建筑面积计征包含地上和地下部分（除管线工程外）。

1. 县城市规划区：

一类项目 40 元 / m²；二类项目 30 元 / m²；三类项目一层 10 元 / m²、二层 5 元 / m²、三层不收费；四类项目 10 / m²，五类 15 元 / m²。

2. 建制镇规划区（太平镇一类项目按照县城市规划区标准执行）：

一类项目 20 元 / m²；二类项目 15 元 / m²；三类项目一层 8 元 / m²、二层 4 元 / m²、三层不收费，四类项目 8 / m²，五类 10 元 / m²。

3. 新建经营性管线工程按 2 万元/公里的标准收取。

第六条 城市配套费坚持征收与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相结合，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依据自然资源部门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将城市配套费缴纳到县财政指定的银行账户，自然资源部门凭银行缴费票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后的违章建设项目，经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认定可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按规定补缴城市配套费。

第八条 建设项目缴纳的城市配套费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商品房项目计入房屋销售价格，开发商不得在房价以外向购房者另行收取费用。财政投资项目城市配套费列入投资预算。

第九条 城市配套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财政部、省、市规定外，不得减征、免征、缓征。

第十条 城市配套费减免优惠政策及减免申报程序。

（一）凡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财政部（含财政部和其他部门联合行文）、省、市规定可以减征、免征、缓征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省、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二) 经营性项目一律不得减免

(三) 减免申报程序

一是凡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有明文减免规定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时，提出减免申请并附有关文件材料，经征收机关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审定。二是其它建设项目原则不予免缴，因特殊情况减、免、缓征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提出享受优惠政策申请并附的有关说明材料，经县政府办公会审定。征收机关依据政府通知或政府会议纪要办理减、免、缓征手续。

第十一条 原享受减免城市配套费优惠政策的建设项目若用途发生改变，按照改变用途后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征收。

第十二条 征收机关收取城市配套费，应使用河南省财政厅南阳市监制的《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所征收的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财政、物价和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检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城市配套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征收机关要严格按规定的收费范围、标准、程序征收城市配套费，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或缩小收费范围。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减、免、缓征缴城市配套费，或不经办理缴费手续违规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县物价局《关于对县规划局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批复》（西价批字〔2018〕4号）文件同时废止。县人民政府以前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